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23〕89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 教学编制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学校教学工作，优化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机制，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兼顾二级学院管理的灵活性和多样性，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学院教学编制是学校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包含本科教学（不含联合培养专升本、继续教育）和研究生教学。本办法仅作为学校核算各学院教学编制数的依据，学院应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院级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分类统筹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教学过程、不同类型的教学环节、不同对象的教学工作分类进行统筹核算，充分保留二级学院管理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二）创新激励原则。鼓励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鼓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国际化教学等。

（三）交叉兼顾原则。所有培养方案内的教学工作统一核算至课程管理所在学院（部门）（以培养方案中课程代码为准）。若有交叉授课的，可统一报学校后划拨至教师所在学院。

## 二、具体计算办法

### （一）学院教学编制的核算

学校每年度对学院实际发生的教学编制数进行核算，在专业

(学位点)、招生规模等未发生较大变化时,教学编制数不可超出发展规划处核准的本聘期教学编制数。

学院实际发生教学编制(S)=[学院本科教学总课时(A)+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总课时(B)]/单位教学编制课时基准( $\bar{P}$ )。

其中:

单位教学编制课时基准( $\bar{P}$ )由学校确定。

### 1.学院本科教学总课时(A)的核算

学院本科教学总课时以课程管理所在学院(以课程代码为准,其中卓越学院学生指导计入指导教师所属学院)为单位,包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卓越学院学生指导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A = A_1 + A_2 + A_3$$

其中:

#### (1)学院本科课堂教学总课时( $A_1$ )的核算

$A_1$ 为学院所有本科课堂教学课程的课时(K)总和。课堂教学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及体育课。

不同类别的课堂教学课程的课时(K):

$$K = H \cdot F \cdot T;$$

其中: H为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F为课程系数;

T为班级规模系数。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F)	班级规模系数 (T)
1	理论课	1	人数 ≤ 15, T=0.7;
2	体育课	0.9	15 < 人数 ≤ 30, T=1-(30-人数) ÷ 15 × 0.3; 30 < 人数 ≤ 40, T=1;
3	公共外语课	1.1	40 < 人数 ≤ 120, T=1+(人数-40) ÷ 80 × 0.2; 120 < 人数, T=1.2。
4	实验课	0.85	A类实验课(非上机类实验) 人数 ≤ 20, T=1.0; 20 < 人数 ≤ 40, T=1+(人数-20) ÷ 20 × 0.5; 40 < 人数 ≤ 80, T=1.5+(人数-40) ÷ 40 × 0.25; 80 < 人数, T=1.75。
			B类实验课(上机类实验) 人数 ≤ 40, T=1.0; 40 < 人数 ≤ 80, T=1+(人数-40) ÷ 40 × 0.5; 80 < 人数 ≤ 120, T=1.5+(人数-80) ÷ 40 × 0.25; 120 < 人数, T=1.75。

## (2) 学院本科实践教学总课时 (A<sub>2</sub>) 的核算

A<sub>2</sub> 为学院所有本科实践课程的课时 (K) 求和。

不同类别的实践课程的课时 (K):

序号	实践教学类别	课时计算公式	说明
1	指导课程设计、集中性实习	$K=0.8 \times 16W \cdot T \cdot F$	其中: W 为实践环节的计画周数; F 为课程系数, T 为班级规模系数。 <b>T 取值</b> 理工类: 人数 ≤ 30 人, T=1.0; 人数 > 30 人, T=实际人数 ÷ 30。 经管文法类: 人数 ≤ 40 人, T=1.0; 人数 > 40 人, T=实际人数 ÷ 40。
2	指导社会调查	$K=0.2M \cdot F$	其中: M 为学生人数。对安排在短学期集中进行的社会调查指导工作量按集中性实习计算。
3	指导分散性实习、工程设计训练	$K=0.2W \cdot M \cdot F$	其中: W 为计画周数, M 为学生人数。
4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K=12M \cdot F$	其中: M 为学生人数

F 为实践课程系数,  
F=0.85

### (3) 卓越学院学生指导总课时 ( $A_3$ ) 的核算

$A_3$  为学院所有指导卓越学院学生 (含专业导师指导、毕业设计指导) 的课时数求和。专业导师指导工作量按每生 32 课时  $\times$  当年毕业生数, 毕业设计工作量按  $1.5 \times$  普通学生毕业设计课时计算。

### 2. 研究生教学总课时 ( $B$ ) 的核算

学院研究生教学总课时包含课堂教学总课时、研究生指导总课时两部分, 计算公式为:

$$B = B_1 + B_2$$

#### (1) 研究生课程教学总课时 ( $B_1$ )

$B_1$  为学院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 ( $K$ ) 求和, 以课程管理所在学院 (以课程代码为准) 为单位, 含对留学研究生单开课程。课时 ( $K$ ) 的计算公式为:

$$K = F \cdot H \cdot T$$

其中:

$F$  为研究生课程系数, 硕士研究生课程  $F = 1$ , 博士研究生课程  $F = 1.1$ ;

$H$  为课程计划学时数;

$T$  为班级规模系数。

其中: 人数  $\leq 6$ ,  $T = 0.8$  (博士研究生课程  $T = 1$ );

$6 < \text{人数} \leq 30$ ,  $T = 1$ ;

$30 < \text{人数} \leq 80$ ,  $T = 1 + (\text{人数} - 30) \div 50 \times 0.2$ ;

$80 < \text{人数} \leq 120, T=1.2+(\text{人数}-80) \div 40 \times 0.1;$

$120 < \text{人数}, T=1.3。$

## (2) 研究生指导总课时 (B<sub>2</sub>) 的核算

研究生指导总课时 (B<sub>2</sub>) 按每个研究生 32 课时 (硕士留学研究生 64 课时、博士留学研究生 96 课时) × 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来计算。

## 3. 学校鼓励的教学改革课程补贴系数

学校鼓励的教学改革课程包括优秀论文 (指导)、国际化教学、学校主导的其他教学改革项目课程等, 此类课程 (项目) 学校予以综合考虑, 课时计算中另增乘补贴系数。

序号	类别	课程类别	补贴系数
1	国际化教学	双语课程 (本科和研究生)、 留学生单开班、 留学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	1.3
2	中外合作办学	外教课程助教	0.8
3	毕业 (学位) 论文指导	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优秀 指导教师	新增 1 个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课时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
4	其他	预科班	2
		卓越学院单开班	1.3

## 三、其他特殊管理课程的核算

其他特殊管理课程指培养方案内管理特殊的课外必修课程及相关行政部门管理的课程等 (教务处根据每年开课情况认定), 此类课程统一核算至课程管理所在部门 (以培养方案中课程代码为准)。

不同类别特殊管理课程的课时(K)分别按本办法中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教学课时的计算方法核算, 军训实践按  $0.3 \times \text{学分} \times 16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 / 40$  计算, 课外必修课程按  $0.8 \times \text{该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计算, 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按课程系数(F)  $\times 10 \times \text{教学班级人数} / 50$  计算。

#### 四、其他

1. 因专业(学位点)增减、招生规模调整等引起教学编制数较大变化的, 由学院提出申请, 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审核, 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核准计算。

2. 每年任课教师承担外学院(部门)课程, 如需将课程划至教师所在学院, 任课教师需向课程管理学院(部门)提出申请, 并由课程管理学院(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应上报至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处理。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暂行)》(杭电本〔2019〕94号)同时废止。